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宁环审批〔2019〕71号

关于宁国市森威室内门厂室内门窗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

宁国市森威室内门厂：

你单位报来的《宁国市森威室内门厂室内门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已在我局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反对意见。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

一、宁国市森威室内门厂室内门窗加工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创业路，租用博宏公司 3890 平方米厂房，购置室内门窗加工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室内门窗 2 万套。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开发项〔2018〕161 号同意备案。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南山园区接管标准。

三、该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VOC_s 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限值。

四、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六、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为 0.6t/a，VOC_s 为 0.37t/a。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